**連江縣政府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計畫**

壹、辦理依據：依據行政院函頒「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為辦理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特訂定本計畫。

貳、計畫目的：為衡量本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落實自我監督機制。

參、評估期間：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肆、實施對象：本府各單位(含各處暨全體同仁)。

伍、年度自行評估計畫：

一、作業方式：

(一)各單位應自行評估內部控制落實情形，於108年2月28日前完成自行評估作業，作成「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附件1），簽報單位主管核閱後，送本府內部控制（以下簡稱內控）幕僚單位(主計處)。

(二)主計處於108年3月31日前彙整各單位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之評估情形及改善措施，於108年4月30日前送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相關會議審議通過或簽陳相關召集人核定後，簽報機關首長，並交由內部稽核單位追蹤後續改善或興革建議辦理情形。

(三)評估重點：

1.各單位除「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所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

2.評估重點第二點：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請各單位檢附各項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附件1之1)作為佐證資料。

3.評估重點第七點：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由具高風險業務單位負責評估，其餘單位免列示本項。

(四)評估情形分為下列5項，各單位依評估結果勾選：

1.落實：評估情形全部或大部分為「落實」。

2.部分落實：評估情形全部或大部分為「部分落實」，或有少部分為「未落實」。

3.未落實：評估情形全部或大部分為「未落實」。

4.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

5.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陸、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追蹤改善

主計處應彙整各單位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之評估情形及改善措施，提經內部控制相關會議審議通過或簽陳相關召集人核定後，簽報機關首長，並交由內部稽核單位追蹤後續改善或興革建議辦理情形。

柒、 本計畫陳請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